

精河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月 至12月食堂食材采购合同(B包)

(项目编号: XJZCYS GK2024—001)

甲方(学校方): 大河沿子镇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722MB1239865A

乙方(供货方): 精河县鑫农供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 采购单价为: 按照精河县政府网(<https://www.xjjh.gov.cn/zwgk.htm>)每月公示的食材价格及市场最低价的基础上再下浮13%(不含米、面、油),单价包括该商品的储藏、运输、装卸、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最终根据学校实际就餐情况及实际供应食材的数量结算。



(二) 本合同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 采购数量：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验收后的数量为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或各学校要求为主)。

(二) 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 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实际供应数量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现场负责人、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后



及时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应尽快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主管单位一次性缴纳16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能以次充好。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学校大宗食材原(辅)



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及附件2《精河县教育系统中小学食堂采购供应产品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四）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接受在生产过程中甲方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五）食材品牌：为有效提高食材的安全性、质量性，确保进入校园的食材和原材料安全合格，特对大米、面粉、清油、牛奶、酸奶、食盐等食材进行品牌的限定，如期间有其他特殊要求或情况，可进行食材品牌的调整，具体品牌推荐表附后。

七、供货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



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提前将食材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送货时间不能超过约定时间十分钟。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乙方需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随货提供注明送货日期、时间、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食品原料送配货清单,作为学校入库验收之凭证。

(四)学校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对于不符合质量的食材可退货或换货,同时,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每批次蔬菜承诺达标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



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

①学校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

②按本次交货食材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

③如学校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负责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

④承担因送货不及时导致送餐事故的责任。

⑤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最迟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以上第 4 条进行处理。

八、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



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二)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三)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摆放整齐。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学校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联的送货清单，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一) 本合同所采购食材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产品，乙方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三) 按照约定，乙方供货提供随批检验合格证明，为落实“明厨亮灶”工程，甲方可随机抽取物资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做质量检测，若出现质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不相符，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此次检测费用乙方支付，甲方告知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自负、乙方竞标、签订本合同均表明接受甲方供货管理的相关条例。

十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四、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5%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教师、学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五、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精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精河县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同时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十八、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中《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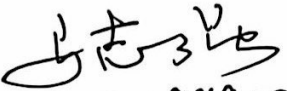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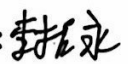
要求表》、《精河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月至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等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2. 精河县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9月至12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甲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中国农村信用社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722MB1239865A
地址: 大河沿子镇幸福小区1号楼
联系人: 马凌梅
联系电话: 15309907789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09997826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